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19.75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7,430.9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95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98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临沂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禹城邦基玖瑞农牧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本次系前期预计的担保额度内的调剂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烟台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本次系前期预计的担保额度内的调剂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
	本次担保金额	1,353.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714.6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供应链）[注1]
	本次担保金额	247.48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47.4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注1：上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供应链）”系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原料供应商相关采购业务所产生的货款提供担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1,632.3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3.82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云南邦基饲料有限公司、临沂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保证期限为三年。本次为担保合同有效期内还款续贷，原担保合同额度保持不变，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

2026年8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禹城邦基玖瑞农牧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2026年9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临沂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6年9月29日，公司子公司滨州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下属子公司烟台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2026年9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开展票据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200.00万元、619.75万元。

2026年9月，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1,353.00万元。

2026年9月，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向原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所产生的货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247.48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机构的融资业务以及原料供应商的采购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30,000万元；为支持公司客户发展，实现与公司的互惠互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累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详见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83,917.70万元，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余额（含本次）为17,714.69万元，分别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0.95%、12.8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46,082.30万元，对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285.31万元。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预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本次同类担保对象间担保额度的调剂使用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前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禹城邦基玖瑞农牧有限公司	11,000.00	250.00	150.00	400.00	150.00	400.00	0.00
临沂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7,750.00	-650.00	7,100.00	2,000.00	2,000.00	5,100.00
烟台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翟淑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3205080229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1日
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和路88号
注册资本	11,4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683.60	103,181.92
	负债总额	57,310.77	61,657.70
	资产净额	44,372.83	41,524.22
	营业收入	25,125.02	67,257.38
	净利润	2,901.90	10,588.54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任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27MA10T1J868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1日
注册地	辽宁省锦州市义县七里河镇大荒地村
注册资本	8,8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39.19	13,614.38
	负债总额	5,898.24	5,491.24
	资产净额	8,240.94	8,123.14
	营业收入	8,476.16	15,721.57
	净利润	132.61	712.47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翟淑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521MA6PXA7Q55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9日
注册地	云南省保山市产业园区施甸片区水长道路二线1号
注册资本	1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82.99	20,917.85
	负债总额	14,081.92	9,375.73
	资产净额	10,901.06	11,542.12
	营业收入	8,461.79	12,002.51
	净利润	-625.74	-748.3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于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27MA0LACC42C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29日
注册地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经济开发区景源北路3号
注册资本	16,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344.33	27,780.55
	负债总额	15,610.82	11,863.36
	资产净额	16,733.51	15,917.20
	营业收入	24,229.96	23,185.69
	净利润	841.98	134.13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临沂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薛天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931286254XX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8日
注册地	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相沟镇三义社区（粮油工业园）
注册资本	2,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粮食收购；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79.73	7,373.43
	负债总额	3,999.07	4,746.86
	资产净额	2,480.66	2,626.56
	营业收入	3,241.68	14,101.45
	净利润	-129.20	687.06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禹城邦基玖瑞农牧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50.00%
法定代表人	张寿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82MAEFR3E78M
成立时间	2025年4月10日
注册地	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辛寨镇魏寨子村，禹丁路以东50米，国道308以南50米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85.16	13,667.03
	负债总额	9,916.86	11,791.24
	资产净额	2,268.29	1,875.80
	营业收入	21,114.15	28,936.27
	净利润	400.83	-134.14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烟台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51.00%
法定代表人	孙文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6MACRHDW48H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9日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栖霞市桃村镇苏州路与烟台路交汇处东30米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39.80	8,427.57
	负债总额	7,620.33	7,859.75
	资产净额	719.47	567.82
	营业收入	17,831.51	42,745.54
	净利润	153.73	195.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支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三）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

保证人：滨州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及上述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各项费用按照中国税收法规规定的各项税费，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债务人/被担保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而产生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与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保险费、鉴定费、提存费、差旅费、电讯费、结算费用、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等)。

（五）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被担保人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被担保人享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可较好缓解下游经销商或养殖场（户）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被担保的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83,917.70万元，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17,714.69万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代偿款余额为826.23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6—033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35亿元、-3.00亿元、-0.74亿元，未来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其他正在筹划的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2026年10月8日以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认真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核查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外部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正在筹划的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等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自2026年10月8日以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35亿元、-3.00亿元、-0.74亿元，未来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三）关联担保及大股东质押风险：截至2026年6月底，公司为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5.17亿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8.37%。另外，公司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17,807,116股已全部质押，为新泰钢铁的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及大股东的担保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编号：临2026-043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分公司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新制药厂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洛索洛芬钠贴剂《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洛索洛芬钠贴剂

剂型：贴剂

规格：

（1）14cm×10cm，含洛索洛芬钠100mg（按C15H17NaO3计）

（2）7cm×10cm，含洛索洛芬钠50mg（按C15H17NaO3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受理号：CYHS2501955、CYHS2501956

证书编号：2026S03661、2026S03662

上市许可持有人：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新制药厂

生产企业：湖南派格兰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8462026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6172、国药准字H2026617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洛索洛芬钠贴剂采用新型热熔贴剂技术，是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的升级产品，具有轻薄、贴敷舒适、黏附性强等特点，用于下述疾病及症状的消炎和镇痛：骨关节炎、肌肉痛、外伤导致的肿胀或疼痛。洛索洛芬钠贴剂原研产品（商品名：乐松）2014年在国内获批上市。根据米内网数据，2025年洛索洛芬钠贴剂在中国三大终端市场销售额约9.2亿元，当前仍处于高速增长阶段。

洛索洛芬钠贴剂的获批上市，是公司在经皮给药领域战略布局取得的又一关键性成果，标志着公司具备以凝胶贴膏、热熔贴剂为代表的现代贴剂“研发-生产-质控”全流程能力，未来将依托在肌肉-骨骼系统领域的中药临床积淀，借力经皮给药制剂的技术优势，持续构建覆盖“化药-中药-健康贴”的现代贴剂产品矩阵。

公司将继续依托百年老字号品牌优势，作为现代中药引领者将持续在新型制剂、新产品研发上为患者提供更优质的用药选择，为业绩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环节的质量与安全。洛索洛芬钠贴剂按化学药品4类注册申报，获批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产品获批，标志着该产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药品获批上市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5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

公司于2026年8月6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61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最高成交价为7.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41元/股，成交金额为44,986,68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11.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6-059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德科立海外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德科立海外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符合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结项。

●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0.4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下一步使用安排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43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64,02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3.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73.71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2,850,021.8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7,149,951.88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28日出具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W[2023]B07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22,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1,715.00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28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投项目计划情况

根据《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德科立海外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9,507.80	22,000.00	21,715.00
合计		29,507.80	22,000.00	21,715.00

（二）募投项目调整情况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2023年9月15日，公司将项目实施方式由购置厂房及装修变更为购买土地并自建厂房。此后，基于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实际需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调整后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6年9月。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结项名称	德科立海外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结项时间	2026年9月30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A）	21,715.00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B）	22,272.25万元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C）	557.69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D=A-B+C）	0.43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0.43万元

注：（1）鉴于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利息等一并投入至项目建设中，因此，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未经审计。

（3）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根据募投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和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与监督，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同时，公司对专户存储期间的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了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募投项目“德科立海外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投资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0.4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户后续管理情况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的，可免于董事会审议。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其使用情况。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关于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于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42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红枫科技园智芯路D2栋1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6,435,4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6,435,4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30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30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及线上方式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黄金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6,323,549	99.9634	36,254	0.0118	75,673	0.0248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6,272,413	99.9467	87,090	0.0284	75,973	0.024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6,653,162	99.3324	36,254	0.2162	75,673	0.4514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602,026	99.0274	87,090	0.5195	75,973	0.45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瑶、郦苗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837　　证券简称：信诺维　　公告编号：2026-012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桥天地2号楼办公楼（南）L2培训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2,317,8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2,317,8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82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82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强静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恽松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251,177	99.9763	52,011	0.0184	14,639	0.005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236,231	99.9710	65,077	0.0230	16,519	0.006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098,991	99.9308	60,917	0.0563	13,939	0.012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4,619,689	99.9036	65,077	0.0768	16,519	0.0196
3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84,626,429	99.9116	60,917	0.0719	13,939	0.01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强静、上海励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信康维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乐美杰、杭州可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佑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骋怀仰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献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议案3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174,143,980股未计入议案3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祥龙、刘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